

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砚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法治督查的通知》（便签〔2022〕13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挂牌成立，属于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根据改革，将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县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原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县水务局的水旱灾害、原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的草原火灾、原县林业局的森林火灾、县地震局的地震灾害等的应急救援有关职责，以及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委员会）的应急救援职责整合。根据优化、整合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质的改革任务要求，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共完成了 36 人的人员转隶（其中：原县安监局 20 人、县民政局 2 人、县水务局 2 人、县政府办 2 人、原县林业局 2 人、县地震局 8 人）。内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法规和行政审批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队、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大队，下设二级局地震局。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41 人，平均年龄 43 岁，其中执法大队编制数 8 名，实有人数 6 人。现持有执法证 41 人，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共 43 项，其中：行政许可 23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强制 0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确认 0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职权 7 项。

我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做到程序合法，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法规适用准确。

##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一）法制政府创建工作情况

1.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今年8月我局代县政府草拟了《砚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个总体应急预案和《砚山县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山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砚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砚山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砚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砚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7个专项应急预案及《砚山县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1个办法，目前已印发《砚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个总体应急预案和《砚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6个专项应急预案；二是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和法制宣传工作，2020年6月以来我局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燃爆、反恐和“5.12”等应急演练，有序开展了每年“三月法治”宣传月、“3.15”消费者维权、“4.15”全国安全教育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六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宣传大大提高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参与意识、

守法意识和防护自救等；三是通过各种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充分利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和州应急局每年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积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根据县依法治县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因我县近年来未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没发布过政务舆情。

## 2.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一是根据《砚山县司法局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砚司通〔2021〕27号）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经过清理未发现有要出据的证明事项和要保留的证明事项；

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按照单位各股（室）工作职责，制定砚山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创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指标分解表、砚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截至 9 月底已完成 8 户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查检查，共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24 条，并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录入公示，圆满完成了今年“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任务。

三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认真按要求完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单位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材料接件、受理、送达等工作。1-10 月办理行政事项接件 86 件、受理 86 件。其中行政许可 50 件：即准予颁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7 件；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9 件；准予通过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件；准予通过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件；准予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件；准予通过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件。行政服务事项受理 36 件：即办理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35 件；其他行政权力 1 件。根据州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的要求，我股派了 1 名责任心强、业务精的同志进驻砚山县政务大厅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材料接件、受理、送达等工作。

###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砚山政务网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业务手册及办事指南》及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二是在执法检查和违法处罚执法工作中，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三是完善了《砚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 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是修改完善了《砚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手册》中《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我局严格按照单位执法手册严格执行，并加大了检查督促力度；二是根据国家应急部和省应急厅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试样及说明》，在执法活动中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

整；三是修改完善了《砚山县应急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 5.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评查要求，法规股对监管股、执法队的执法卷宗进行了审核把关，按照分管领导的要求，安排执法人员对去年以来的卷宗进行了整理、归档和保存，做好备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举报制度》，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回应。2020年、2021年、2022年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三是根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规定，我局从2020年至今没有发生此类事情的发生。

#### 6.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一是积极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监督，积极主动履行职责，2022年没发生行政执法违法行为；二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2022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二）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政府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周定海任组长，副局长卢超、侬光辉、王选云、李鹏、李洪亮（地震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法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加强组织学习和普法教育，我局党政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组

织和带头学习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安相关法规和文件内容，确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机关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提高党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能力列为学习培训教育内容。聚焦守法、护法，带头争当法治精神的坚定弘扬者、遵规守纪、依法办事，形成崇尚法治之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优化法治环境。为推动法治砚山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同时，利用节后复工复产前验收期间。共举办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行业企业新“安法”等培训 6 期，600 余名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参加了安全教育培训复训，提高了各行业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和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法法制“七进”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工作；**三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一年来，按照年初制定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采取行政执法检查、专家排查、政府综合督查等方式对全县 40 户非煤矿山企业；81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37 户规模以上工贸企业；2 户烟花爆竹批发等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共检查企业 423 户次，共发现隐患 1921 条。针对查出的隐患下发 269 份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现已整改 1768 条，整改率 92%。正在整改中的 153 条。紧紧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各级各部门成立检查组 447 个，排查一般安全隐患 10619 处，已整改 10323 处，整改率 97.21%，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四是严格事故查处**。我局始终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责任追究，对典型事故和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一律实行提级调查，今年以来，对 2 起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依法依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处理，对相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了相应的处罚，共处罚金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贰捌万元整（¥1,396,280.00）。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5人。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五是强化监督**，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局党支部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人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年底综合考核评优内容和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人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人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 （三）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情况

**一是对《砚山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手册》中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审核工作。按照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要求，配备了2名法制审核人员；**二是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我局严格按照审核目录清单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对《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干河彝族乡“1.2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砚政复〔2022〕153号）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砚山平远加油站等55件行政许可案件依照新“安法”依法开展事故调查，规范执法文书和事故法制审核。**三是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规定对《砚山县县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的请示（送审稿）》进行了法制审核，应急局作为决策实施部门，具有主体资格，主体合法。没有超出部门权限制定的内容。没有与法律法规，上级规定、规章相冲突的地方。

####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履职，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县委编办要求，依据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厅新增、取消、调整权力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局行政权责事项清单；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压缩办结时限，积极推行“首问负责制”、探索建立“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告知承诺制”。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简化办事中间环节，形成多部门联动的责任机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三是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探索开展柔性执法新模式，认真总结轻微违法行为不罚做法，及时贯彻落实省厅《云南省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责清单》通过精简行政审批材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行安全风险报告、提供培训需求服务、实行“安责险”惠企政策等措施，为营商提供安全稳定环境。四是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执行《砚山县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活动。全面推进“三位一体”行政执法模式，以“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将更多事项纳入本部门及联合抽查范围。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强化服务意识，引导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五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努力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六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七是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及时将召开座谈会、听取公众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等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等材料完整归档保存；**八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九是优化改进执法方式。推行执法警示告知服务，对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进行指导服务，指导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继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工作，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着力构建“互联网+执法”协同治理机制；十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执法、依法行政能力。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应急部和省应急厅州应急局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等活动。按规定完成应急管理部干部网络学院大培训学习内容，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十一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完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和省州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十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综合平台作用，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因地制宜制定救灾物资需求计划，稳步推进各地各级救灾物资的储备，提升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初步建立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种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

储备体系；十三是构建多方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使用、保障等。完善镇、村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乡（镇）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物资保障，加强人员培训，通过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保证灾害信息员工作明确不断档；十四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强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和局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内容；十五是落实普法责任制。依据《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八五”普法实施方案》、《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印发局“八五”普法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内容和重点任务，按序时进度扎实做好“八五”普法相关工作。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20周年和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为契机，将《安全生产法》纳入“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中，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七进”活动，提升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安全防范能力；十六是积极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对标《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补齐工作短板、改善薄弱环节，健全长效机制，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 **三、取得的经验**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各位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为创建工作牵头股（室），负责示范县创建工作日常工作。出台责任清单，明确各股（室）目标任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起草 2022 年砚山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创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指标分解表、设立联络员，建立微信、QQ 工作群，确保创建信息畅通。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股（室、队）认真履职，形成合力，确保我局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 创新监管执法。**一是实行柔性执法。全面推行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方式对安全生产领域内的行政执法服务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指导。二是丰富服务载体。通过创建微信、QQ 群，建立了监管单位安全生产服务信息平台，宣传国家、省、州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醒重要时段和敏感时期安全生产事项，跟踪督导问题整改，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出谋划策、释疑答惑，不断提升应急执法服务水平。三是创新执法规范。始终坚持“五先五后”检查法，严格做到先预约、后上门，先介绍、后检查，先反馈、后文书，先提醒、后复查，先研判、后决定，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实行“五公开、五不通过”的原则，“五公开”即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公开行政处罚的决定；“五不通过”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通过，程序违法的不通过，

定性不准确的不通过，适用法律法规不准、处罚不当的不通过，案件文书不全、字迹潦草、随意删改的不通过，确保了执法的公正性、严肃性。

**(三) 优化审批服务。**一是细化办事指南。重新修订优化办事指南，通过砚山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政审批办理事项，公布监督电话，接受企业咨询和社会监督。二是严格在线审批。推行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平台之外无审批，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所有行政审批全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规范审批。同时在法规股设置受理窗口，进项现场资料审核，接受咨询，做到了便民、惠民、利民。三是优化审核流程。为了更好服务企业，变“逢审必看现场”为在线审查和重点项目现场必查。四是实施容缺办理。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工作，最大限度精简申报材料，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三项行政许可实施“容缺办理”，方便了企业办理业务。五是压缩办结时限。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最长承诺时间不超过 11 天，有些办件做到即收即办。两年来共办理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 449 件，较好地为企业提供了便利。

**(四) 规范行政行为。**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理念，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形成用制度管人，依法办事的良好局面。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将工作职能、办事指南、机构人员、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开，作出服务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强化法治宣传。建立领导班子和机关人员集体学法制度。制定机关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计划，使学法成为常态化；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先后开展了4期以重点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为主要内容的“七乡讲堂”专题讲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等多场业务培训，参加全州应急管理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进行重点授课，不断提高干部学法、用法能力；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活动。积极组织“5.12国家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活动、安全生产进社区、进企业等“七进”系列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断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不高。县、乡(镇)基层安全监管存在执法力量不足、业务素质普遍不高，执法经费、车辆、装备等保障不到位。

(二)法治宣传力度有待于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的方式方法不多，社会人人参与的安全法治氛围有待提高。

(三)法治意识还不够强。部分企业负责人员法治观念比较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抓安全的意识不强，违规违章行为时有发生。

####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制约监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等制度。加强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修订调整的衔接，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

**二是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安全隐患，严肃事故查处，严厉责任追究。加强对重大违法行为案件的执法监督，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三是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在岗培训。结合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保障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适应执法实践需求，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22日